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晋市开安委办发〔2022〕24号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严重 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公开曝光举报奖励 制度(试行)》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

现将《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公开曝光举报奖励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 和重大事故隐患公开曝光举报奖励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大全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曝光力度，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人人争当安全员的浓厚安全氛围，有效遏制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工业企业和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存在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和公开曝光。开发区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外的，由区安委办转交属地政府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处置。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或行业监管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本制度适用实名或匿名举报。

第四条 区安委办应当牵头，协调调度各行业监管部门处

理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事项，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等联系方式，举报电话：0356—2135653，0356—2193011。

第五条 区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将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拨付至区安委办按要求使用。

第二章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公开曝光

第六条 区融媒体中心在开发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上，开设安全生产曝光台，并会同区安委办搭建举报投诉平台。

第七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托开发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制作推送内容通俗易懂、表现形式多样的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短片等，不定期发布宣传。

第八条 区安委办统筹各行业监管部门与区融媒体中心深入生产经营单位现场，按需求开展曝光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行动。

第九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执法检查 and 暗查暗访等工作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将相关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料汇总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后，报送区安委办审核进行公开曝光。

第十条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曝光可以部分或全部公开以下事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地理位置、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隐患情况、行政处罚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等。

第十一条 经曝光后，存在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未按要求整改，或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由行业监管部门报告区安委办，启动“六联”执法检查。

第十二条 对曝光单位的执法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由各行业监管部门承担，因隐患整改督促不力引发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第三章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范围

（一）区安委办牵头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受理、奖励和协调调度有关部门开展查处工作。各行业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查处、督促隐患整改治理等工作。

（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或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三）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是指下列行为：

1. 对应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 对应予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 对应予个人罚款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 5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4. 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亡人事故后逃匿的；

5. 其他经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

（四）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线索；

2.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区安委办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掌握的；

3. 举报情况经区安委办核查属实的；

4.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五）各行业监管部门在所管行业领域、项目、企业内部显著位置广泛设置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人人参与投诉举报工作。投诉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且满足条件的，纳入举报奖励范围。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制度奖励范围：

1. 履行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2. 举报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已被立案查处的；
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四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 对举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 1000 元至 1 万元；

(二) 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奖励 3000 元至 5000 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奖励 5000 元至 1 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奖励 1 万元至 2 万元；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奖励 3 万元。

第十五条 奖励程序

核查处理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举报事项不属于开发区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后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举报事项已经区安委办核查和处理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举报人；

(二) 具体承办的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承办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区安委办批

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三）在调查核实结束后 10 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四）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准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

（五）区安委办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协调调度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核查处理举报事项。查实后，实施奖励具体金额由区安委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后提出建议，报区安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区安委办一次性发放举报奖金；

（六）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对受理时间最先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后续举报人不再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七）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3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或提供银行帐号通过转帐方式领取；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举报人主动要求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

（一）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

单位。经查实存在上述行为的，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二）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举报事项经查实并确定为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但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区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